

# 溪头镇人民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要求，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溪头镇人民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情况：提升长度约 680m，建设内容包含人行道翻新、局部车道拓宽、行道树迁移、划线、主路沥青修复等。总投资约 360 万元。

##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工程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工程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监理人员须具备监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2.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五、收费计算方法

计价方式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再下浮20%计取。

##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 七、结算方式

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审审核中心审定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